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3,984,000 (100%)	0 (0%)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7.3 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43,984,000 (100%)	0 (0%)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3,984,000 (100%)	0 (0%)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310,474,000 (90.26%)	33,510,000 (9.74%)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343,984,000 (100%)	0 (0%)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加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310,474,000 (90.26%)	33,510,000 (9.74%)	343,984,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9,0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9,070,000股。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非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徐建先生及林誠光先生。